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37 号

当事人名称：宗志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3MA1RXG8240
经营场所：如东县双甸镇丛家坝村十组
经 营 者：宗志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7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在如东县双甸镇丛家坝村十组从事黄砂、石子仓储及销售项目，2023 年 5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个体在厂区南侧露天堆放有约 80 平方米的黄砂，四周未按要求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此黄砂为易产生扬尘物质，现场检查发现你个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个体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个体近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你个体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个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黄砂贮存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你个体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个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黄砂贮存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7

日对你个体经营者宗志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个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黄沙贮存等情况。

证据四：你个体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个体经营者宗志祥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个体经营者宗志祥的身份。

证据六：你个体提供的进货、售货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你个体从事黄沙销售业务情况。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张，证明对你个体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双甸镇丛家坝村十组黄沙、石子仓储及销售项目经营场地内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黄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3〕110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0 号）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个体实施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个体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裁量因素中裁量因

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来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个体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个体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的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个体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 沈利娟; 联系电话: 0513-84162656。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

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